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 288 章)

《199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載於附件的《199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¹ 第 1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權訂明每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可招致或他人可代他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²。
3. 訂明選舉開支限額，是為了使各候選人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這個限額並沒有規限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的方式，而只要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維持在規定的限額內，候選人便可自由決定實際開支數額和開支項目。
4.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1999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該命令”)被制定，將選舉開支限額定為 45,000 元。

命令

5. 該命令列明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該限額亦適用於任何區議會補選。

¹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經《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修訂，以涵蓋區議會選舉。

²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該草案現正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草案一經立法會通過，即會取代《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該草案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類似權力，就區議會選舉訂明選舉開支限額。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該命令將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

與《基本法》的關係

7.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與《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該命令不會對財政或人手造成額外負擔。

公眾諮詢

10.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的會議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宣傳安排

11.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以配合該命令在憲報刊登，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

檔號：CAB C2/8

《1999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288章）第13(1)條訂立）

1.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3(1)條，在為選出區議會議員的選舉中，任何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45,000。

(2) 在本條中，“選舉”（election）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訂明尋求當選晉身區議會的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45,000)。